210国道宁陕县城过境线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合同

委托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

主要合同条款

委托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210 国道宁陕县城过境线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_210 国道宁陕县城过境线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1.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210 国道宁陕县城过境线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按照二 级公路技术标准（省厅新要求），编制路线长约 8.6 公里（含 隧道 3 座 5531 米，桥梁 9 座 792 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预算文件及后续服务（包括测量、设计、地勘及 技术审查会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交竣工验收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O1 一 2017)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JTG/T BO5 一 2018)、《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 一 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一 20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3370.1-201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 一 2017)、以及现行的其他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1.3 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3.1.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3.1.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3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6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3.2.7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3.2.9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劳动争议后果及造成本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必须在2024年1月30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2024年1月30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2024年2月28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六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六份。

3.3.1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3.2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免费修改、完善。

3.3.3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认任务的项目建设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预算修改，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3.4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在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者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后，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整（￥5688096.00元），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2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照工作进度付款，全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经甲方对成果文件审核并经相关部门批复且经行政审计后后付清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⑴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⑵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⑴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全履行的；

(3)乙方已经完成的《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不能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乙方怠于修改完善的。

(4)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或者情势变更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

3、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4、如出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事由，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情形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书；

⑵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公章)：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0915-6822773　　传　真：0915-6822773

开户银行：　宁陕县农商银行

账　号：270704010120100003163l

单位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029-87544138　　传　真：029-87544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10国道宁陕县城过境线前期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HCGJ2023-AKCG-012,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7日14:00分）公开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伍佰陆拾捌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整（¥：5688096.00元）

服 务 期：90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